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增設工廠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增設工廠

申請人

向增設工廠之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取得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證明文件或非環境保護法令列管之證明文件。

繳納審查費(備註一)

檢附申請增設工廠相關書件(備註二)，寄(送)至財政部國庫署(備註四、五)。

經財政部審核核准

取得核准函

未檢附應附文件或未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將駁回申請。

第二階段換發執照

申請人

向增設工廠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申請工廠設立登記。

繳納證照費 1,000 元

檢附申請增設工廠相關書件(備註三)，寄(送)至財政部國庫署(備註四、五)。

經財政部審核核准

取得變更後許可執照

未檢附應附文件或未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將駁回申請。

## 【備註】

### 一、申請增設工廠應繳納之審查費及其繳費方式：

(一) 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500 元。

(二) 非股份有限公司：1,500 元。

(三) 繳費方式：

1、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 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 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 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2、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戶名	帳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 二、申請增設工廠應檢附書件：

(一) 「菸酒製造業增設工廠申請書」1 份。

(二)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三)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一份。

(四)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證明文件 1 份。

(五) 聲明書。

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應檢附書件：

- (一)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申請書」1份。
- (二)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三) 增設工廠之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 1、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2、酒產製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 3、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 4、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四)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1份。
- (五) 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申請產製酒精類者需檢附）。
- (六)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
- (七) 聲明書。

四、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五、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71。